

專題演講：公司治理-企業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

主講人：邵慶平教授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）

壹、公司治理與競賽題目的關聯？

- 一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(2001年增訂)
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2001年以前
 - (一) 公司法192條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
 - (二) 民法535條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其受有報酬者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。

貳、忠實義務 VS. 善管義務

- 一、利益衝突
公司法第206條第2、第206條3項：
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時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。
第一百七十八條、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。
- 二、監督義務
負責人對於公司違法情事並不知情，都是下屬的錯！
- 三、守法義務
 - (一) 負責人為促進產能，追求股東最大「利益」，而為違法之經營決策。
 - (二) 公司法第23條第3項(2012年增訂)
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，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，股東會得以決議，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。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公司法第23條第3項(2012年增訂)
立法理由：現行公司法第23條「負責人忠實義務」之規定，係延續自英美法及日本商法「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」而來。公司法第209條第3項亦有「股東歸入權」，以避免公司負責人動輒中飽私囊並逕為脫產。現行公司法第23條顯有增訂該規定之必要。

參、商業判斷原則、經營判斷法則、Business Judgment Rule

- 一、BJR - Justice Holland
商業判斷原則是一個推定，推定「在進行商業決定時，公司董事乃立於一資訊充足之基礎，且出於善意，與該行為將帶給公司（與股東）最大利益之真實確信。……作為一個程序指標，商業判斷法則之前提假設使原告負擔初步訴訟上之舉證責任。……一旦商業判斷法則之推定遭原告股東推翻，舉證責任將轉移至董事，即被告方，其將有義務證明系爭交易對股東即原告而言乃「完全公平」。」

二、商業判斷原則應否引進國內，似仍無定論。

三、商業判斷原則在刑事案件中的討論，遠多於民事案件！

肆、從學理到實務，從概念到事理

一、刑法第342條第1項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：…三、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，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三、股東會（或董事會）決議的影響

公司法第23條第3項：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，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，股東會得以決議，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。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
若股東會決議不予追究，或全力支持？